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文件

青虫草协〔2018〕16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青海省冬虫夏草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限 2015〕13号）等法规及文件精神，鼓励行业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自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理事会，组织相关专业力量起草了《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上公示并进行征求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各专家委员与会员单位的意见征集和修订工作，形成了《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 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英文名称为：Qinhai Cordyceps sinensi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QCSA)结合冬虫夏草行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促进青海省冬虫夏草健康、持久、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宗旨是：积极围绕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为政府部门服务，为青海省冬虫夏草行业服务，为冬虫夏草研发单位服务，以促进青海省冬虫夏草产业的健康、持久、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四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QCSA（QCSA)为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Qinhai Cordyceps sinensis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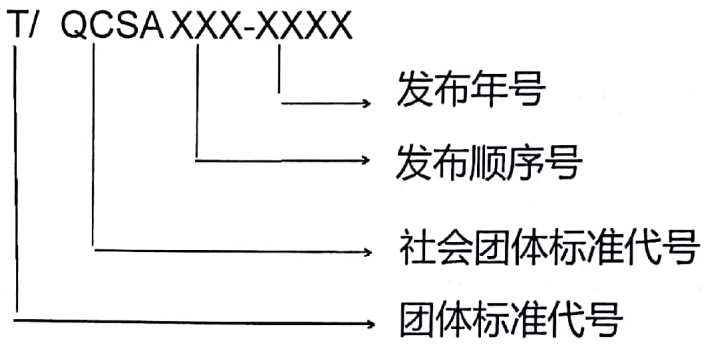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发、法规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二）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向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将提案申请上报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3）、送审稿、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至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参与审查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 4）。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没有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指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六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委员会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应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5）。

第三十一条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